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6 年 8 月 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8 日下午 3:00 至 2016 年 8 月 9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奕丰先生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28,314,8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821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27,751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0.798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3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3%。

2、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,407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06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,844,5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8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63,28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33%。

3、公司 6 名董事、1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（持股 5%以下的投资者）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（一）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228,219,060	99.9922%	95,839	0.0078%	0	0.0000%
1、现场表决	1,227,751,615	99.9541%	0	0.0000%	0	0.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7,445	0.0381%	95,839	0.0078%	0	0.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311,964	98.7062%	95,839	1.2938%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228,219,060	99.9922%	95,839	0.0078%	0	0.0000%
1、现场表决	1,227,751,615	99.9541%	0	0.0000%	0	0.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7,445	0.0381%	95,839	0.0078%	0	0.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311,964	98.7062%	95,839	1.2938%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（一）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228,219,060	99.9922%	95,839	0.0078%	0	0.0000%

1、现场表决	1, 227, 751, 615	99.9541%	0	0.0000%	0	0.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7, 445	0.0381%	95, 839	0.0078%	0	0.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311, 964	98.7062%	95, 839	1.2938%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（二）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 228, 219, 060	99.9922%	95, 839	0.0078%	0	0.0000%
1、现场表决	1, 227, 751, 615	99.9541%	0	0.0000%	0	0.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7, 445	0.0381%	95, 839	0.0078%	0	0.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311, 964	98.7062%	95, 839	1.2938%	0	0.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 228, 219, 060	99.9922%	95, 839	0.0078%	0	0.0000%
1、现场表决	1, 227, 751, 615	99.9541%	0	0.0000%	0	0.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7, 445	0.0381%	95, 839	0.0078%	0	0.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311, 964	98.7062%	95, 839	1.2938%	0	0.0000%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关联交易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 228, 219, 060	99. 9922%	95, 839	0. 0078%	0	0. 0000%
1、现场表决	1, 227, 751, 615	99. 9541%	0	0. 0000%	0	0. 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7, 445	0. 0381%	95, 839	0. 0078%	0	0. 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311, 964	98. 7062%	95, 839	1. 2938%	0	0. 0000%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一）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 228, 216, 539	99. 9920%	98, 360	0. 0080%	0	0. 0000%
1、现场表决	1, 227, 751, 615	99. 9541%	0	0. 0000%	0	0. 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4, 924	0. 0379%	98, 360	0. 0080%	0	0. 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309, 443	98. 6722%	98, 360	1. 3278%	0	0. 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二）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	股份数（股）	所占比例（%）
一、所有参与表决股份	1, 228, 216, 539	99. 9920%	98, 360	0. 0080%	0	0. 0000%

1、现场表决	1, 227, 751, 615	99. 9541%	0	0. 0000%	0	0. 0000%
2、网络投票	464, 924	0. 0379%	98, 360	0. 0080%	0	0. 0000%
二、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	7, 309, 443	98. 6722%	98, 360	1. 3278%	0	0. 0000%

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涛律师、吴涵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